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3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77,838,8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7,838,87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4,514,700股。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62,028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手续。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62,028股。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事业部的业绩水平达成率未达100%，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9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397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其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现将《公司章程》修订条款说明列示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43.8681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47.0866 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243.8681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447.0866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